

常州市武进区鸣凰实验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鸣凰实验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宏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武进区鸣凰实验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鸣凰实验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区鸣凰实验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门禁管理；车辆管理；物资出入管理；治安管理；学生出入学校管理；安全巡视工作，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巡查保修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服务。配备具有相应的政治、业务、身体素质，年龄符合要求的，取得保安员证的专职人员7名。

3、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010325.69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零叁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大写）。单年度合同价为：336775.23 元（小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大写）。

本合同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或社保等政策性调整，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其中第一年前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本年度合同履行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履行合同应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所有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项目要求、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并达到甲方要求。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乙方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后续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扣除预付款后）。经考核合格，采购人每月的第一周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应保守因履行合同而知悉的非公开信息，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守机密。保密期限自一方获得相关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以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知相关信息之日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逾期开展或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滞纳金，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整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承担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甲方为维权所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鸣凰幼儿园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5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2月22日



乙方(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2月22日

